

檔號： (3) in EDB/LTQ/PRO/19/7/3

教育局通函第 112/2019 號

分發名單：各中、小學校長－備辦
(英基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英文／普通話科教師語文能力要求事宜

(注意：各中、小學校監／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本通函)

摘要

本通函旨在提醒各中、小學須按語文能力要求政策適當調派教師任教英文／普通話科。

詳情

2. 語文能力要求政策自 2000 年開始實施，其目的在於確保所有語文教師達到最基本的語文能力要求，從而提高教育質素。此政策適用於所有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的英文／普通話科常額教師，以及直接資助學校和提供全面課程的私立日間中、小學的英文／普通話科教師，而其教席相當於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的常額教席。語文能力要求政策不適用於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聘用的教師，以及英基學校和國際學校的教師。

3. 按照語文能力要求政策，所有在第 2 段提及的英文／普通話科教師必須已經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教師可透過申請豁免或參加教師語文能力評核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a) 語文能力要求豁免

取得相關學位並曾受相關師資培訓的英文科教師，可獲全面豁免，而取得相關資格的普通話科教師則可獲部分豁免。

(i) 英文科方面，教師如持有相關的學位，並已獲得相關的師資培訓，即可視為已達到第三級的語文水平，符合教師基本能力水平的要求。

(ii) 普通話科方面，在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普通話高級水平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的教師可豁免聆聽與認辨、拼音、口語的

要求；而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中取得二級乙等或以上成績的教師則可豁免口語的要求。請注意，課堂語言運用並不設豁免。

有關豁免的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exemption。

(b)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教育局每年均會合辦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口試及筆試一般於一月至三月期間舉行，而課堂語言運用則於十一月至四月舉行。有關評核的安排細節，將於稍後公布。

有關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lpat。

檢視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普通話科教師在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方面的進展情況

4. 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常額教師，在開始任教有關科目前，最低限度須先在各項核心語文能力¹達到語文能力要求，並須於開始任教該語文科目的首年內在課堂語言運用方面也達到要求。

5. 本年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成績已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發布，校方應檢視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教師在達到語文能力要求方面的進展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調配安排。新入職或新調派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常額教師，如在本學年內未能達到語文能力要求，則不會獲准在下一學年繼續任教有關科目。

非常額英文／普通話科教師

6. 語文能力要求政策不適用於英文／普通話科非常額教師，即只屬臨時聘任性質的教師。這些臨時教師只受聘暫時替代暫離教學崗位的常額教師，或其教席屬核准教職員編制以外。一般而言，這類教師只會佔校內教師人數的小部分。為確保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教師均具備基本語文能力以提供優質的教學，請學校鼓勵這些臨時英文／普通話科教師也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¹ 英文科核心語文能力指在教師語文能力評核（英國語文）的閱讀、聆聽、寫作及口語卷別。普通話科核心語文能力指在教師語文能力評核（普通話）的聆聽與認辨、拼音及口語卷別。

「英語教師」計劃下受聘的教師

7. 教師語文能力要求及各項相關安排，均不適用於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在「英語教師」計劃下受聘的教師。他們在學校擔任英文科的資源教師，主要通過支援本地英文科教師和與他們協作，共同落實課程和推動科務發展。每所合乎有關條件的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一般均獲分配一個「英語教師」計劃的教席。因此，在直接資助學校及私立學校，按相當於「英語教師」計劃聘任的教師數目也應有所限制。任何以英語為母語的英文科教師，如並非按「英語教師」計劃聘任，則應被視為相當於官立、資助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的英文科常額教師，他們也須達到語文能力要求。

下一學年英文／普通話科教師的調配

8. 為確保任教英文／普通話科的教師均具備基本語文能力以提供相關科目的優質教學，學校在調配下一學年語文科教師人手時，請留意語文能力要求政策的有關規定。

查詢

9. 有關語文能力要求政策的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lpr。

10.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892 5492 與關凱政先生聯絡。

教育局局長

（容寶樹 代行）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